

现代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逻辑机理及其实践路径

彭中礼

[摘要] 司法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呈现,它以智慧科技赋能作为技术动力。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角度来看,我国的司法现代化在发展方向、价值理念、核心目标以及实现路径等方面都有诸多具体要求,构成一个系统的理论谱系,主要包括建立现代化的司法体制、具有现代化的司法管理和具备现代化的司法能力。在司法中运用现代科技,是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的紧密融合。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应当是全流程、全覆盖的司法现代化,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司法理念现代化、司法辅助体系现代化、司法运行体系现代化、司法制度体系现代化。

[关键词] 现代科技;司法现代化;智慧司法;数字司法

[中图分类号]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2025)02-0131-12

司法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法治文明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当今世界,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现代科技迅速发展,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工作和生活。将现代科技广泛应用于国家治理,是建设数字中国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司法文明成果,建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探索人类司法文明新形态,走出了一条司法现代化的新道路。”^[1]在法学界,学者们关于现代科技与司法制度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三个方面:

一是从技术层面着手,探讨现代智能技术如何与现代司法制度结合起来,从而推进智能裁判;二是从价值层面入手,探讨现代智慧技术如何更好地推进司法;三是从规制角度着手,探讨现代科技赋能司法的可能隐忧以及化解之策。然而,现代科技与司法现代化的内在关系是什么,如何阐述和澄清其内在机理并设计应然路径,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一、我国推进司法现代化的整体要求及其内容构成

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是整体推进的过程。

[收稿日期] 2025-01-30; **[修回日期]** 2025-03-01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司法政策百年发展史研究”(21ZDA120)。

[作者简介] 彭中礼,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伴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制度也需要相应进行调整和变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包含司法体制机制的现代化。“司法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司法文明演进过程中的历史性转变,旨在实现从传统社会的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价值向现代社会的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价值的革命性转型发展。”^[2]在司法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当中,当代中国司法“以新气象、新格局阔步前行,在司法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历史性成就,为人类司法文明进步增添了新经验、新智慧、新能量。”^[3]

(一)司法现代化的整体要求

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的角度来看,我国的司法现代化在发展方向、价值理念、核心目标以及实现路径等方面呈现诸多具体要求,从而构成一个系统的理论谱系。

第一,从发展方向来看,我国的司法现代化始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进。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司法是法律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权是国家政权体系的有机构成要素,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在当代中国,司法现代化是在中国国情条件下展开的一场深刻的司法变革进程,集中反映了推进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的基本政治性质。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本点,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在司法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自觉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推进司法现代化坚定不移的重大政治原则。

第二,从价值理念来看,我国的司法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现代化。中国历来就有“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荀子有言:“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则从哲学的角度论述了“人民主体性”理论。马克思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4]人民通过自主的活动创造了历史,是历史的主体。以人民为中心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

论的创新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时代发展,贯穿于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全过程。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我们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5]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自然也包含司法需要保护的利益。我国推进司法现代化,就是通过司法手段,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让人民群众成为司法的监督者,并将满足人民的需要作为司法的重要标尺,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参与者、促进者和受益者,保证全体人民共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让法治的阳光照亮人民群众生活。因此,人民群众应当既是司法的参与者,也是司法的监督者,更是司法的评判者,这是我国推进司法现代化最根本的力量所在。

第三,从核心目标来看,我国推进司法现代化要求不断推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公正是司法制度的首要价值目标,历来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价值追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司法公正是司法文明的重要体现,也是评价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在国家机构的分工和角色定位实践中,司法充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是否公正,关系到人民是否安居乐业,关系到改革开放的成败,关系到人民对党和国家的信心,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对于人民群众来说,往往通过某些具体个案,尤其是事关自身利益的个案来评判司法是否公正乃至社会是否公正。实现司法公正,直接责任人是政法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

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6]

第四,从实现路径来看,推进司法现代化应当基于中国国情,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推进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归根到底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评价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关键看是否符合国情、能否解决本国实际问题。实践证明,我国司法制度总体上是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要求的,必须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信,增强政治定力。”^[7]有学者总结了我国司法建设的历程和经验,总结出两个核心命题,分别是“现代性司法的中国化”和“中国司法的现代化”。“前者指向的是现代性精神、理念、价值、范畴甚至某些制度移植或借鉴在中国司法领域面对转型中国的实践情境约束之时如何落地,后者则是指中国本土的司法价值、观念、范畴、文化传统等如何进行现代阐释或如何与现代性精神及理念融合,特别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司法制度的过程中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8]。中国的司法现代化走的不是西方司法现代化的道路,而是中国自主的、表达中国人民需求的现代化路径。当然,从一般性角度来看,对于支撑形式理性司法、法条主义实施的现代司法的一般规律包括审判独立、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司法民主、效力权威等要素也需结合中国现实情境予以继续坚持。然而还必须注意,在数字时代与智能社会的新背景、新场景下,“在中国数字司法某种程度上已然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情形下,注重传统司法规律的恪守与调适。”^[9]因此,通过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司法发展的重要场域。所谓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就是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应用到司法领域,加强数字司法系统建设,重塑司法流程,提升司法评价质效,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创新现代司法体制机制,强化现代科技服务社会治理的功用,实现司法现代化水平在信息时代的加速跃升,不断推进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这一过程呈现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将科技与司法紧密结合,实现科技拉动司法审判体制机制发展;二是运用科技

手段改变司法质效评价,建设新的评价方式;三是重新审视司法职权配置,不断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二)我国推进司法现代化的内容构成

司法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要求,站在司法制度的实际,司法现代化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现代化的司法体制、具有现代化的司法管理和具备现代化的司法能力。

第一,现代化的司法体制。新中国司法体制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司法制度传统,同时又一定程度上吸收和借鉴了苏联司法制度。其特点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为司法机关,依照宪法规定,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司法机关主要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这样的司法体制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制度意义,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地方化倾向和行政化倾向等问题^[10]。自1994年以来,我国已经进行了五次司法改革,以大力度优化完善司法体制^[11]。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完善司法体制,使其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相适应,并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第二,现代化的司法管理。司法管理是司法业务的中枢,是实现司法现代化的内部制度保障。我国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分别提出了审判管理现代化和检察管理现代化的概念和理论,为在我国探索司法现代化奠定了理论基础。司法管理现代化就是要在司法机关内部理顺管理机制,实现司法案件的高效处理,通过不断提高司法效率来推进司法公平、树立司法权威。

第三,现代化的司法能力。司法能力是指司法机关运用司法理性和司法手段认识和把握司法规律的能力。具体来说,就是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运用司法手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方面,具备既能有效解决问题,又能深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群众根本利益的本领和技能。从司法机关的角度来看,司法能力

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从司法人员的角度来看,司法能力是司法人员充分运用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履行职权的能力,如运用法律语言和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等。从类型化的角度来看,司法能力包括司法审判能力、司法调解能力、认定证据能力、适用法律能力等方面。司法能力现代化,就是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与时俱进地掌握与现代化相一致的理念和方法,促进案件处理更符合时代要求,这些能力既靠逻辑思维、法律知识来体现,也可以运用技术手段予以提升和促进。

二、现代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逻辑机理

为什么现代科技能够赋能司法现代化,其内在逻辑机理是什么?可以从现代化的基本概念入手进行推理。在国外,有学者认为,现代化是指“由于知识的爆炸性增长导致渊远流长的改革过程所呈现的动态形式。现代化的特殊意义在于它的动态特征以及它对人类事务影响的普遍性。它发源于那种社会能够而且应当转变、变革是顺应人心的信念和心态。”^[12]韦尔伯特·摩尔(Wilbert Moore)认为:“现代化是指社会行为和社会组织的合理化。”^[13]沙米力·汉廷顿(Huntington)认为:“现代化是包括人类思想和行为各方面变化的多种过程。”^[14]在国内,有学者认为:“现代化是指传统性社会利用科技知识以主宰自然,解决社会各方面问题的过程。”^[15]姚蜀平认为,现代是被看作某种事情的一定方式的具体体现,而现代化则是一个历史过程^[16]。总的来看,现代化指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所发生的深刻变化,这种变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从经济方式来看,指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转变;二是从社会结构来看,指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三是从政治方式来看,指从传统政治向现代政治的转变;四是从文明发展来看,指从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变。由此来说,现代化表现在思想观念层面、社会生产方式层面、政治文明层面和社会文明层面。在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当中,司法现代化既是现

代化的促进因素,也是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司法现代化的发展,需要观念与科技协同发力,形成制度与科技促进和保障司法现代化的合力。总的来看,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司法回应现代科技趋势,实现理念与技术的现代化,确保历史、理论与实践三重逻辑紧密融合。

(一)历史逻辑:科技驱动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一致性

从历史发展进程来看,现代化萌芽于工业革命时期。人类现代化的过程,本身就是科学技术取得革命性突破并不断深刻影响人类生活的过程。科学技术深深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而现代化概念深刻描述了人类社会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而出现的历史进展。可以说,科技的不断发展是现代化得以呈现的核心要义。从科技驱动现代化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我们能清晰地看出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合理性。

第一,传统司法中所蕴含的科技因素较低。在传统司法中,无论是在观念上,还是在制度上,都经常可以看到严刑峻法等现象。无论是在法律事实的认定上,还是在证据的寻找上,往往都缺乏足够的科技支撑。比如中国古代的“五听”(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是古代司法官吏在审理案件时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重要方法,是司法经验的总结。但是,与此同时也从侧面证明,当时的司法活动蕴含了较强的主观色彩,对司法官吏的观察能力有较高要求,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科学技术的参与度不高。到南宋时期,从著名的司法官吏宋慈撰写的《洗冤集录》中,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出其中所蕴含的科技因子。“《洗冤集录》关于各种死的伤痕情况和体表特征,以及检验中应注意的问题,大都是作者实际观察所得的经验之谈,基本上符合现代法医科学知识,是中国古代由表及里,系统观察方法的一次成功实践,被赞为‘集宋以前尸体外表检验经验之大成的法医学著作’。”^[17]

第二,现代科技发展驱动了司法现代化进程。恩格斯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

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18]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科技因素是强大的驱动力。可以说,现代化之所以出现,从根本上说是因为科技发展促使人类的思维观念发生变化,思维能力大幅度提升,对人类社会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大幅度提升。“现代化可以看作是自科学革命以来,由于人类知识史无前例地增长而使人类得以控制其环境,各种传统制度适用于因知识增长而发生的各种功能性变化。”^[19]当然,因知识导致的社会结构和功能的变化,最终也会导致价值观念、心理态度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并且在心理、行为和生活方式等层面上改变人类社会。匈牙利社会学家阿格尼丝·赫勒说:“在现代性中只有一种支配性的想像机制(或世界解释),这就是科学。技术想像和思想把真理对应理论提升为唯一支配的真理概念,并因此把科学提升到支配性世界解释的地位。因此我们现代的‘世界图景’作为整体是由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所造就的。”^[20]从传统社会的保守倾向转向现代社会的以现代性为主流的意识形态,重构了社会发展的历史叙事。从历史变迁的角度来看,司法现代化不仅是观念层面的变化,也是制度层面的变革。从传统司法到现代司法,有诸多因素交织在一起,共同推进了司法文明的进步。在这些耦合因素当中,科技因素是最重要的引擎。比如,测谎仪、DNA检验和鉴定技术等司法中的普遍使用,都在促使司法不断向现代化转型。虽然人类无法真正阐明现代化起源于何时,但是当科技真正改变生活并以看得见的方式展现其改变世界的力量之时,现代化已经成为全球话语。此外还要看到,当前人们已经展现出了后现代化的潮流,甚至出现了反现代化的潮流,但是却无法抑制或者阻挡现代科技发展对人类社会的深刻影响。因此,现代化发展的进程当中,我们不可能阻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司法的影响,而是应当将其有机融入到司法当中,积极推进5G、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

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建设一套与现代科技相融合的司法体制机制,使其更加契合司法文明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司法现代化是现代化在司法领域的呈现,也必须承接现代化的时代要求,能够反映现代化发展进程中所蕴含的科技因素。从这个层面来说,我国的司法现代化体现了各国司法现代化的共性,即将司法与现代科技结合起来,形成兼容并蓄的司法体制。

(二)理论逻辑:司法现代化是通过现代科技更好促进司法文明的现代化

在法治层面,现代化要求法治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核心方式,政治文明成为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司法文明又是政治文明的核心要义,因此现代化要求司法文明化。从现代科技的发展来看,其对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影响最终能够促进司法文明的发展,因而也成为我国推进司法现代化的重要动力来源。

第一,现代科技发展是现代化的动力源泉。在人类社会的现代化发展进程当中,各个国家的发展途径各有特色。从西方的发展历程来看,现代科技的发展是西方现代化得以迅速推进的重要因素。在17、18世纪,西方开启了现代科学技术的革命,以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微积分等为代表的科技发展,使得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更加深刻。到了19世纪,以蒸汽机的发明为代表的技术革命进一步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无论是交通运输,还是产业发展,以及其他各行各业的发展,都因为技术的迅速进步而发生了重大变化。“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科学技术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会引起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带来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开创人类文明的新纪元。”^[21]科技发展已然成为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最重要催化剂。无论是思想层面、政治层面,还是生产方式以及社会文明层面,西方社会都发生了亘古未有的变化。比如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不断进步,大自然对人类的威胁相对越来越少,人类的寿命也越来越长;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逐渐认识到人人平等是基本原则,更加相信制

度是维护公民权利和约束权力的重要基石。

第二,现代科技发展是司法现代化的动力来源。纠纷解决是人类社会长期存在的问题。从早期的血亲复仇到后来的司法解纷,在关于如何解决纠纷的探索中,人类文明不断实现巨大进步。

一方面,从司法观念来看,从非理性走向理性,是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科学技术与司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甚至可以说,现代科技发展不断促进司法文明观念的进步。古代司法更多的是遵从“天意”“情感”和某些神秘事物,缺乏足够的理性。无论是早期的神灵裁判,还是宗教裁判,这种将司法神秘化的方式既表明了统治者对人们思想的控制,也表明了人类社会本身对司法的认识存在非理性空间。随着科技进步,非理性的认识逐步让位于理性的认识。“技术的本质肯定不是技术性的。它并不存在于机器、事物中。它存在于现代人的思考方式中。”^[22]从某种意义上说,刑讯逼供、严刑峻法等现象就与古代人们司法观念的非理性化有密切的关系,“对于古代的审判者而言,他们获得证据的手段和渠道极为罕有”^[23]。无论是宏观层面的观念变化,还是微观层面的技术变化,现代科技发展都促使司法文明不断向着理性化方向迈进。“理性作为人心中高级的认识能力,作为人类智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它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揭示不是一种盲目的、无意识的活动,而是有目的性的活动,是为了更好地认识世界、理解世界、改造世界,在这种目的性的指引下,科学的理性能力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形成规律性的认识。”^[24]通过理性认识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就容易把握世界的本质。所以,卡西勒说,科学和理性常被用于界定18世纪启蒙运动时期西方社会在科学和人的认识上出现的变化^[25]。西方启蒙运动以后,科学技术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在自然科学领域产生了许多重要的科学发明和发现,促进了法律观念的进步。“随着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兴起,科学的理性文化逐渐兴盛起来,人们在司法活动中不断导入科学的理性文化,从而提升了人类的司法精神文明程度。”^[26]从司法观念来看,理性认识促使司法发生了四大转变:一是从司法神秘到司法公开;二是从司法残酷到司法人道;三

是从司法依附到强调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四是从司法随意到司法程序化、制度化。这些转变都体现了人类司法不断走向文明。

另一方面,从司法制度来看,从血腥野蛮到理性文明,是司法现代化的重要展现。“作为一种制度而存在的司法,其表征的是一套解决矛盾和纠纷的恒常化的制度。这套制度是在人类发展和进化的过程中形成的,它的产生意味着人类的权利救济形式从‘私力’走向‘公力’、从‘野蛮’走向‘文明’,纠纷处理方式从‘民间’走向‘官方’。这套制度又是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不断完善和进步的,具体说,在制度结构上,它逐渐从粗糙走向精细,从‘非理性化’逐步走向‘理性化’;在价值立场上,它从‘公权优位’不断迈向‘私权本位’,从整体主义不断迈向个体主义。”^[27]在司法制度的整体发展进程中,制度理性和制度文明是整体趋势。从宏观层面来看,科技发展与法治发展呈正相关,科技进步促进法律制度文明化、现代化。“科技与法治是人类文明的双翼,科技发展和法治昌明决定了人类文明的程度。”^[28]从微观层面来看,科学技术的发展深深影响着具体司法制度,促使了司法制度的诸多变革。“在科学的理论没有产生之前,很多法律事务,包括制度,都是经验的产物。新兴科技的发展,为法律制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供了理论指南。”^[29]例如,侦查人员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刑事侦查的手段越先进,获取证据的手段越多元化,侦查人员的案件侦破率就会大幅度提升,使用刑讯逼供手段的可能性就会大幅度降低,刑讯逼供的现象也就会大为减少。过去,世界各国某些荒谬的法律制度之所以存在,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当时的人们对事物的因果关系缺乏科学的理解,甚至是无法获得科学的理解……随着人类无数次错误地认定因果关系,人们逐渐累积起一些科学的因果关系判断,因此,法律制度也随之发生重大变革”^[30]。应该说,科技越是发达,司法制度的文明化程度往往就越高。

(三)实践逻辑: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实践促使中国司法走在世界司法文明前列

现代科技是人类需要的产物,也是理论深刻

回应实践的产物。智慧法院建设是我国以现代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典型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提供了中国智慧。2017年以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等文件相继发布,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速,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技术与审判执行业务深度融合,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取得了重大进展,充分体现了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价值和意义。

第一,在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实践中催生了一系列原创性法律概念。我国司法机关在推进电子化、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等现代法院建设的过程中,创造性地提出了智慧法院概念。智慧法院是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的司法形态。智慧法院概念的提出,表明我国的司法现代化建设迈出了实质步伐,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贡献了全新的法律概念。围绕智慧法院概念,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诉讼、智慧立案等关联概念均已出现,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智慧法治概念体系。在司法实践中创造的这些新概念,既符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需要,也是我国法治文明快速发展的司法展现,深度展示中国司法现代化绝不是走模仿式现代化发展之路,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据时代特点和发展规律不断创新发展的司法现代化。

第二,在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实践中拓展了法律价值的实现方式。推进司法现代化的过程,是人类所追求的司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等价值和理想逐步实现的过程。例如,在司法裁判的过程当中,如何做到同案同判一直是一个被关注的重要问题,是老百姓对司法公正的重要、朴素的判断标准。在最高人民法院推广指导性案例制度的过程中,智能推送技术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在类案推送实践中,人工智能不仅可以精准提取案件要素、精准推送案例和法条,有效辅助法官辨别案例的参考价值并作出判断,还可以智能生成诉辩意见,也能根据庭审质证认证证据,智能生成‘本院认为’的事实和理由,更适应法官个性化文

书需求。”^[31]再比如,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一个普遍期待,就是减少繁琐的程序,避免耗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在面对“案多人少”的情况时,通过采取智慧立案、线上开庭等方式,减少了立案时间,方便了开庭群众,大大提升了程序的便利度,节省了大量司法资源。在司法执行过程中,智慧司法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针对民事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之后未被及时解除‘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将现有的‘限制高消费’当事人信息与执行完毕的当事人信息进行筛查比对,即可自动生成问题案件的详细清单,能迅速解除限制措施”^[32],有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快速实现。

第三,在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实践中贡献了系列原创性司法模式。从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历程来看,智慧法院建设经历了网上立案1.0、办案自动化2.0、办案一体化3.0以及办案智能化4.0等四个阶段^[33]。这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的主题和任务均有差异。比如,“办案智能化4.0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推动人民法院办案不断智能化。其庭审模式实现了从‘线下人工’到‘线上智能’、从‘面对面庭审’到‘键对键庭审’的新变革。”^[34]正如学者所言:“开展跨部门、多层级司法协同共治,是我国法治现代化建设的最新探索,也为全球法治建设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放眼未来,科技与法治的深度融合是司法领域的必然发展趋势,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途径。”^[35]中国司法现代化推进过程中的智慧法院探索,催生了现代化的立案模式、庭审模式,建构了在线纠纷解决模式,把握了司法的规律性,深度融合了人民的司法需求、技术的司法创新,抓住了推动司法现代化的新动能,开辟了推动司法现代化的新路径。

三、现代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应然路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

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36]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背景下，建构契合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的法治体系，不断推进司法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法治系统要承担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建设重任，就必须率先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实质性地增强制度生产和实施的能力。”^[37]无论是以智慧法院、智慧检察等形式体现司法的现代化，还是以数字法院、数字检察的形式体现司法现代化，推进司法现代化也需要不断创新与发展。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应当是全流程、全覆盖的司法现代化，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司法理念现代化、司法辅助体系现代化、司法裁判体系现代化、司法制度体系现代化，进而不断提升司法体制改革的整体效能。

（一）以促进司法理念现代化为前提

司法理念是关于司法规律的本质认识及其理性思考。“司法理念是人们对司法本质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与整体把握而形成的一系列理性的基本观念，是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对法律价值的解读而形成的一种认知模式。”^[38]从人类司法的历史进程来看，司法理念与社会主流观念有密切联系。因此，社会主流观念发生了变化，司法理念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司法理念作为指导司法制度设计和司法实际运作的理论基础和主导的价值观，并非绝对、单一的，而是具有相对性和多元性；并非静止不变的而是动态发展的。从司法制度设计、司法实际运作、司法人员等不同角度出发，立足于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法学领域用不同的方法来研究，会有不同的结果。”^[39]从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来看，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首先就应当不断推进司法理念的现代化。

第一，对司法规律的认识要与时俱进。司法活动具有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完善司法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遵循司法活动的客观规律，体现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的要求。作为人类法治文明共同成果的司法规律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同时，司法工作的环境条件不是一成不变的，司法工作应当与时俱进，积极探索改进各项措施，不断适应变化

的条件，既遵循既有司法规律，也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丰富新的规律^[40]。只有对司法规律的认识不断与时俱进，善于运用司法规律破解改革难题，司法现代化才有深厚的理念基础，才能确保改革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第二，对司法中立理念的认识要与时俱进。司法中立是人们对司法本质属性的概括，描述了司法机关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是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处理各种权利之间关系、权力之间关系以及权力和权利之间关系的基本立场。“居中裁判”的立场表明司法的本质属性，也对司法提出了明确要求。司法现代化要求司法理念现代化，具体到司法中立立场上看，就是要能够运用现代科技，充分保证法官的中立立场，更好地体现司法的本质属性。例如通过利用人工智能分析案件事实，减少法官主观偏见，通过区块链存证技术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人为干预等。

第三，对司法公正理念的认识要与时俱进。司法公正是司法的基本价值追求，但是何谓司法公正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理解，尤其是关于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存在争议。在强调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的今天，要将维护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视为司法公正的核心内涵，充分有效运用科技手段，将促进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作为基本目的。可以预见，随着人工智能、司法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入应用，实体公正的判断将更加精准，程序公正的保障将更加刚性，二者融合程度将随司法现代化水平提升而不断增强。

（二）以促进司法辅助体系现代化为举措

司法工作的核心是法官裁判，但是与此有关的辅助工作也应当构成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智能立案系统、文书送达、卷宗送达和保管、智能庭审系统以及与司法审判有关的咨询和投诉等，都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就要建设一套契合中国司法审判需要的司法辅助体系，确保从立案到执行的全流程覆盖、全方位保障、全过程应用。

第一，案件启动系统现代化。现在许多地方

的法院都面临案多人少的问题,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立案难。运用智能立案系统以后,当事人或者律师可以通过系统进行立案,减少了前往法院立案的次数,提升了司法效率;而通过智能立案系统进行立案,可以连接文书送达系统,从而实现自动送达,提高法官的司法效率。各种智慧系统大大减少了司法或者司法辅助人员的行政性工作和事务性工作,也展现了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带给司法工作的便利性。如《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指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选择就近的法院提交立案申请,通过法院之间信息系统的数据联通流转,提交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线完成案件受理工作。”^[41]运用现代科技,可以充分保证案件启动不再需要过多的人力干预,也不再需要耗费过多的人力物力。

第二,案件审理系统现代化。案件审理环节是司法裁判的核心环节,也是人民大众直接感受司法的核心阵地。现代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就要建立现代化的案件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庭审语音转换系统的现代化、庭审证据质证系统的现代化、诉讼参与系统的现代化。比如,可以通过运用现代科技建立语音、视频系统,保证不同区域的人都能够参与诉讼。“借助计算机辅助音频、视频系统的远程庭审模式突破了传统诉讼的物理阻隔限制,使不同地域的人员能够实时参与庭审,为不便到庭参与诉讼的当事人提供了平等参与诉讼的机会。”^[42]甚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通过智能技术和数据技术,实现电子卷宗的共享与协作,从而大幅度提高司法效率。

第三,案件执行系统现代化。当前司法裁判中,“执行难”是妨碍司法公正实现的重要因素。如果生效的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就会让争议解决的“临门最后一脚”出现偏差,致使胜诉当事人“空欢喜一场”,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受到损害。导致“执行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当事人隐匿、转移财产,逃避强制执行。通过现代科技,开发数据场景,可以促使国家机关的各种信息进行网络联通,从而为司法执行提供便利条件。比如,“对

借助离婚诉讼分割财产以逃避债务的情形,通过开发数据场景,将离婚诉讼案件数据与此前已经在法院审理中的关联债务案件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比对筛查,即可甄别发现通过离婚逃避债务的可疑点,防范财产分割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43]

(三)以促进司法裁判体系现代化为重点

《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白皮书指出:“随着改革不断深入,互联网司法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网络平台日趋丰富多元,诉讼模式向网络化、智能化演进。”^[44]我国部分地方法院通过充分运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积极推进智能裁判系统建设,为重构新型裁判系统进行了有益探索。实际上,智能专家系统引入司法决策,也为精准预测和裁判司法案件提供了智慧支持,从而促进了司法运行体系现代化。具体而言,现代科技可以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法律方法等方面作出努力,从而打造全新的智能裁判系统。

第一,推进法律事实的智能认定。案件事实是司法裁判的核心要义。通过现代科技推进法律事实的智能认定,可以为智能裁判系统的建设打造前提基础。评价证据和推断事实主要由事实认定者自由心证完成。贝叶斯人工智能模型受知识和数据双驱动,以知识、数据、算法和算力四个要素来构造智能,属于第三代人工智能,具有较强的稳健性和可解释性,能促进审判成为一种半自动化的人机协同操作,提高司法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的司法资源紧张的现状,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注入新动力^[45]。当然,事实认定本身就是法律适用中的难题,在未来的长时间内依然会处于探索阶段,但是现代科技的发展会为人类克服在法律事实认定方面的种种难题增强信心和底气。

第二,推进法律规范的智能适用。法律规范的适用本质上是一个法律推理的过程。有观点往往将法律推理简单归结为三段论逻辑的运用,这种理解虽有一定局限性,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案件事实与法律依据之间的内在联系。现代司法实践表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逻辑衔接需要

更加精密的法律推理机制。随着科技发展,智能裁判系统为法律推理提供了新的实现路径。“从知识型决策的角度看,智能裁判系统也就是一个深入的、能够给人们带来决策参考性质的系统。在这个系统当中,如何描述和塑造推理,如何将推理用智能知识表达出来,都将会是在人类对人工智能研究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主题。”^[46]这种智能推理模型的建构,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了技术基础。

第三,推进法律方法的智能运用。推进法律方法的智能化应用是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方向。法律方法作为法官裁判的基本工具,其本质是通过特定的思维方式和操作技术实现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有效衔接,从而确保裁判结果的科学性与正当性。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法律方法的智能化运用开辟了新的可能——通过模拟人类法律思维过程,智能系统正在逐步掌握法律解释、法律论证和法律推理等核心技能。这一进程得益于两个关键突破:一方面,认知科学和脑研究的深入发展使仿脑式智能模型成为现实,为模拟法律思维提供了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司法大数据的规模化积累为智能系统提供了丰富的学习素材,使其能够通过海量案例的分析,不断优化裁判模型。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智能系统在法律方法运用方面正展现出越来越强的专业能力,这不仅将提升司法效率,更可能重塑传统法律方法的运用模式,推动司法裁判进入智能化新阶段。

(四)以促进司法制度体系现代化为根本

机制创新是司法协同进阶的关键所在,其核心在于突破既有框架的束缚,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协同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的兴起,为创新司法体制机制提供了技术支撑。比如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了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和上诉机制,明确了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在线诉讼规则,有力推动电子诉讼制度机制发展完善^[47]。围绕智慧法院建设,制度建设已经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换言之,与现代司法体制相一致的、

契合司法人工智能的司法制度正在逐步建立起来。可以预见,与现代科技有关的司法制度的建立,将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具体而言,现代科技可以促进现代司法公开制度、司法监督制度和司法决策制度等逐步迈向现代化。

第一,不断推进司法公开制度现代化。司法公开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现代科技不仅拓展了司法公开的渠道,更从根本上提升了公开的实效性与其可操作性。例如,针对立案难,可以运用技术手段充分保证诉讼当事人的立案信息公开可见,并能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将当事人首次提出立案诉求、是否愿意接受调解、实际立案时间或不予立案的理由等原始信息都自动留痕在无法修改的网络账本上,则立案是否顺畅、是否存在强制调解或无效调解、正式立案所耗时间等都变得公开可见,这使得违规操作失去空间,立案登记、诉前调解等诉讼服务都将变得更加公正、公开。”^[48]正是这种“技术+制度”的创新融合,使司法公开更好发挥了“防腐剂”的作用,持续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

第二,不断推进司法监督制度现代化。现代科技的发展,不仅拓展了司法监督的范围,也丰富了司法监督的手段。“依托法院审判执行过程中积累的海量身份数据、行为数据、关系数据、财产数据等司法大数据资源,通过结构化、要素化方式进行采集、存储、分析,结合运用数字建模与智能应用开发,可以发现数据中隐藏的各类问题,如案件质量问题、司法廉政隐患、诉讼效率问题、程序不规范、法律文书瑕疵等,从而实现全流程系统性监督。”^[49]当然,现代科技也丰富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的途径和方法,使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更加有效、有力。

第三,不断推进司法决策制度现代化。司法决策是保证司法公正的重要基础。以现代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最终是为了保证司法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比如通过现代科技建构智能裁判模式,可以丰富司法案件的裁判结论来源,进行决

策对比。同时,通过智能推送系统,可以将相关联的司法案件自动筛选出来,从而为保证同案同判提供支撑。“数字法院对诉讼服务的定位之一,就是通过系统自动分析比对,为当事人推送法律适用规则、裁量尺度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类案参考,提供司法裁判走向预测及诉讼风险评估,让诉讼结果更加可期。”^[50]

结语

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具有本国特色。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司法文明

成果,建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探索人类司法文明新形态,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我国的司法现代化要体现“中国”的主体性,既要基于中国国情、回应人民需要,也要积极拥抱科技变革,以“司法信息化、司法智能化和司法科学化”^[51]为支柱,构建科技赋能的现代化司法体系。在这一进程中,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深刻重塑着司法运行模式——从基础的信息化建设到深度的智能化应用,科技不仅提升了司法效率,更通过重构司法场景、优化司法方法,有力促进了司法公正,既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了新动能,也为世界司法文明发展提供了新范式。

[参考文献]

- [1][3]黄文艺.论中国式司法现代化[J].中国应用法学,2024(1).
- [2]公丕祥.新时代中国司法现代化的理论指南[J].法商研究,2019(1).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G].人民出版社,1957:104.
- [5]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
- [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G].外文出版社,2014:148.
- [7]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59.
- [8][9]段陆平.中国司法现代化的演进逻辑与发展路径[J].政法论坛,2024(3).
- [10]陈光中,魏晓娜.论我国司法体制的现代化改革[J].中国法学,2015(1).
- [11]何帆.积厚成势 中国司法的制度逻辑[M].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106-120.
- [12][美]布莱克(Black, C.E.).现代化的动力[M].段小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11.
- [13]Clarence Zuvekas, J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troduction[M]. St. Martin's Press, 1979:63.
- [14]Cyril E. Black, ed. Comparative Modernization[M]. The Free Press, 1976:25.
- [15]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M].商务印书馆,1969:4.
- [16]姚蜀平.现代化与文化的变迁[M].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4-5.
- [17]贺威.宋元福建科技史研究[M].厦门大学出版社,2019:644.
- [18][德]恩格斯.反杜林论[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5:289.
- [19]罗荣渠.现代化新论[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0.
- [20][22][匈]阿格尼丝·赫勒.现代性理论[M].李瑞华,译.商务印书馆,2005:104, 102.
- [21]科技进步与社会文明[N].光明日报,2000-01-25.
- [23]苏力.窦娥的悲剧——传统司法中的证据问题[J].中国社会科学,2005(2).
- [24]钱之佳,刘猷桓.科学与理性的基础性分析——从逻辑与历史的角度[J].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6(2).
- [25][德]卡西勒.启蒙哲学[M].顾伟铭,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3-4.
- [26]郑智航.现代司法精神文明的科学理性之维[J].学习与探索,2018(3).

- [27]李拥军.司法文明化的内在逻辑——一个制度发生学的视角[J].河北法学,2017(10).
- [28]唐素琴.现代科技与法治融合的理论思考[J].科学学研究,2019(2).
- [29]彭中礼.新兴技术推动法理论变革的因素考量——以人工智能产品侵权责任分配理论为例的反思[J].甘肃社会科学,2022(4).
- [30]苏力.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1999(5).
- [31][33][34]王玉薇.数字法院建设的动力、实践与定位[N].民主与法治周报,2024-07-18.
- [32][43][48][49][50]贾宇.论数字法院[J].法学研究,2024(4).
- [35]杨凯.科技赋能司法协同共治新发展[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08-20.
- [36]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人民出版社,2024:29.
- [37]黄文艺.改革、变法与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法学解读[J].法学家,2024(5).
- [38]汪习根,孙国东.中国现代司法理念的理性反思[J].浙江社会科学,2006(1).
- [39]王申.理念、法的理念——论司法理念的普遍性[J].法学评论,2005(4).
- [40]江国华.司法规律层次论[J].中国法学,2016(1).
- [41][44][47]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M],2019:22-23,12,3,18.
- [42]陈阳,芦悦尧.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审判:现实阻滞与法治策略[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
- [45]刘海.法律事实认定的贝叶斯人工智能模型[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
- [46]彭中礼.论案件事实的智能认定[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5).
- [51]江国华,何盼盼.数据共享与中国司法现代化[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1).

(责任编辑 林珊珊)

The Logic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of Modern Technology Empowering Judicial Modernization

Peng Zhongli

Abstract: The judicial modernization is an important present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the judicial field, which us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s its technical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China's judicial modernization has many specific requirements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direction, value concepts, core goal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forming a systematic theoretical spectrum. The main contents include establishing a modern judicial system, having modern judicial management, and possessing modern judicial capabilities. The application of modern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 is a close integration of historical logic,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The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of judicial modernization should be a full process and comprehensive modern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judicial concepts, judicial auxiliary systems, judicial operation systems, and judicial system.

Keywords: Modern Technology, Judicial Modernization, Smart Justice, Digital Justice